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
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项目名称：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
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1.4.30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1.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1)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 (2) 项目名称：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 (3) 内容如下：2021 至 2022 年度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后至完成审计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协助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不同标的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当分别列明，投标人也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据此分别列明）。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 150 万元。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如经营许可等）。

(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4) 近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6)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8) 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近五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财务监理（造价咨询）执业行为受过项目或行业处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 09:30:00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09:3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资质证书的原件以及上述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为 A4 幅面并装订成册），所要求的材料均需原件验证，未提供原件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投标人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7. 兹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09:30 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各楼层大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遣授权代表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等前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示出席。

8.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

邮政编码：200030、200050

联系人：刘琼、朱萌

电话：54679568、523970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李雪莹、黄英杰

电话：021-32173680/021-32173639

传真：86-21-62791616×180、139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邮箱：lixueying@shabidding.com、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 标 人 须 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投标费用.....	12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评标办法	20
六、授予合同		20
28	定标	20
29	终止招标	20
30	中标通知书	21
31	签订合同	21
32	履约保证金	21
33	招标服务费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 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 刘琼、朱萌 电话： 54679568、52397000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李雪莹、黄英杰 电话： 021-32173680/021-32173639 传真： 86-21-62791616×180、139 邮箱： lixueying@shabidding.com 、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2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1 正 4 副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19.2（2）	投标服务名称：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各楼层大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23.1	<p>开标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时间：09:30 时</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见 14 楼电梯厅中的屏幕显示）</p> <p>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p>
12	补充条款	<p>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不足壹万伍仟元的按壹万伍仟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要求或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

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该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

12.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包含投标人擅自提出的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投标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2.5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报价，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7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12.8 投标人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委托人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招标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份数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7)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 (10)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1)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不足壹万伍仟元的按壹万伍仟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1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排水公司 2021 至 2022 年所有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分 目 录

服 务 要 求.....	31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31
2 基本要求	31
3 基本概况	31
4 委托内容	31
5 财务监理报告	33
6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33
7 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34
8 投标报价	35
9 其他说明	35
10 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35
11 商务要求	35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36

服 务 要 求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服务要求**规定了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财务监理服务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服务要求**适用于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

2 基本要求

本**服务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服务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服务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服务要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服务要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3 基本概况

3.1 项目名称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3.2 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2021 至 2022 年度排水公司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后至完成审计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协助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3.3 项目服务范围

排水公司 2021 至 2022 年所有更新改造项目。

4 委托内容

本专项项目涉及 2021 至 2022 年度排水公司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由约 200 个子项目组成，总投资共计约 5 亿，包括自动化监控系统、机电设备更新，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

造等，具有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需要各参与方齐心协力才能完成。各投标人要充分注意到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编制投标文件及财务监理实施方案。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后至完成审计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协助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4.1 资金监控工作

4.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4.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4.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4.2 财务管理工作

4.2.1 全过程参与指导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4.2.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4.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4.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4.3 投资控制工作

4.3.1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

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1)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4.3.2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5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建设单位的项目支出资金，出具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招标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根据招标人要求可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6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6.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人员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6.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本项目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安装专业各 1 人，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 1 人。施工现场应确保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周*1 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项目现场应确保不低于 5 个工

作日/周*1 名造价专业人员和 2 个工作日/周*1 名财务专业人员，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允许外聘注册会计师，但外聘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质量由聘用单位负责，如有差错，也由聘用单位承担。

6.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除 6.3 约定的情形外，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不接收退休返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经验。

6.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6.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价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7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6.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6.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3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7 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8.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沪发改投〔2016〕7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8.3 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收费标准，也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不满足本条报价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4 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8.5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否决。

8.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9 其他说明

9.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9.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9.3 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9.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招标人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10 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10.1 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10.2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总结报告完成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1 商务要求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服务期限	★	从项目立项后至完成审计期间全过程财务监理事宜
付款条件	★	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人员配备	★	本项目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安装专业各 1 人，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 1 人。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第六章：

(1)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a) 投标函；
- (b) 投标报价汇总表；
- (c) 服务承诺表；
- (d)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提供详细计算书；（格式自拟）
- (e) 商务响应/偏离表；
- (f)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情况及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g)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a) 项目负责人简历、资历及业绩（同时附身份证、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 (b) 项目组成员简历、资历及业绩（同时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社保金缴纳凭证或综合保险凭证、业绩证明。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 (c) 2018 年以来投资控制或财务监理业绩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 (d)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格式自

拟）

- （e）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f）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格式自拟）
- （g）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主要情况介绍；
- （b）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及其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五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发生过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 （e）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本单位及本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 （f） 投标人承诺：本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40
第二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3
第三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6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
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合 同

委托人: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水务局

受托人: _____

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实施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和范围：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含审价）。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中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但不限于委托人提早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工程通过审计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甲方）：（盖章）上海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委托人（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咨询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和聘用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咨询人应负责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涉及本次咨询的所有成果、资料文件和信息成果等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更新

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由此发生的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更新改造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一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8.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9.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4.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二条 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从项目立项开始至工程完工、审价完成，并通过审计。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及原则：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项目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工程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进行审核，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2. 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招投标代理合同等的控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制。参加工程例会，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委托方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3. 竣工结算阶段：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并及时完成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二）财务及资金管理

协助委托方或养护管理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参与、审核各类财务报表，正确、及时上报；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进度审核，签署书面意见；审核委托方或养护管理单位编制月度资金用款申请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加强对养护资金支出的审核，加强对各类费用支出的审核，确保各项开支符合规定，防止养护资金流失和占用。

（三）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督促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建立实际投资与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根据统计工作量口径，向委托人提交上月财务监理工作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更新改造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总结书面报告，提交委托人。

（四）为更新改造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咨询。

第三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根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行业相关规定和操作规范，由于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对上述“过失”或“故意行为”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咨询人将及时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并按咨询人规章制度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处理；

6、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除接受经济处罚外，需追究法律责任的，咨询人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金额与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_____万元（大写：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付款方式：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1)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 根据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c) 总结报告完成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咨询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内。

(4)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按程序审核后拨付咨询人。

(5)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3、本合同价款包括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含审价）的全部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向被财务监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此类现象且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3：咨询人的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 1: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0]41 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帐，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 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 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质量

1. 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 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 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 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 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 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共取 5%作为年度保留金与年度考核挂钩。另留 5%作为质保金，视末次考核结果支付。

1.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保留金。

2. 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保留同期年度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 末次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保留金（若有）及质保金。

4. 末次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的，年度保留金（若有）和质保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 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 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1-增值税及附加）* 超控制概算部分/ 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 容		分 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工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理 资料 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 到 位 情 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 监 理 工 作 质 量	“三 算” 审 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 监 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内 容		分 值	评 分 办 法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工作质量	财务核算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3 竣工决算报表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	财务监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内 容		分 值	评分办法
理报 告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 监 理 最 终 效 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4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4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4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附件 3: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

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业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60
开 标 一 览 表.....	61
服 务 承 诺 表.....	62
商 务 条 款 响 应 / 偏 离 表 格 式	63
投 标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64
项 目 总 负 责 人 说 明 表	65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情 况 表	66
近 3 年 类 似 业 绩 一 览 表 格 式	68
服 务 要 求 响 应 / 偏 离 表 格 式	69
服 务 方 案	70
投 标 保 证 金 银 行 保 函 格 式	71
履 约 保 函 格 式	72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RMB _____）。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大写）：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服务承诺表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		
姓名	执业证号	每周驻项目现场 天数（下限）	总人数	每周常驻项目现 场天数*人数（下 限）	每周常驻施工现 场天数*人数（下 限）
				造价：	财务：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任其他项目情况及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包括合同条款）建议做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满足所有条件，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中注明完全满足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结构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 术 职 称	
团队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工作人员情况（数量）			
成立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及等级			初级职称人员			
			普通员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特长及在代理行业的自身优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财务管理或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注：须提交团队总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1) 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造价师人数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造价师 证书编号或 岗位证书编 号	职称及职 称证书编 号	本项目中角 色
合计总人数： 人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会计 师证书编 号或岗 位证书编 号	职称及职 称证书编 号	本项目中角 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以上财务监理团队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外，其余均应当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四金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如认为收入保密，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不接受退休返聘）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上传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和岗位证书。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4）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财务管理或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证明材料原 件上传		
1							
2							
3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审价费用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注：1、近 3 年类似业绩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投资控制或财务监理项目业绩。
- 2、各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实施的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 （2）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方案，特别是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
- （3） 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 （4） 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服务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分 目 录

营 业 执 照.....	7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0
其 它.....	81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五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分 目 录

1	概述.....	84
2	评标步骤.....	84
3	评标要求.....	85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85
5	详细评审.....	86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8
7	其他.....	89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制订。

1.1 评标总体要求：

1.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2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初步评审阶段（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否决条件如下：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3)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不全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为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4.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4.6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或服务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提供的，则相关投标人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其提供服务的企业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评审分分为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部分。商务评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评分满分为 90 分。

5.2 商务评分

5.2.1 在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当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总价。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5.2.4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经核实的投标报价为评审依据，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 $P_{\min}/P \times 10$ 。

其中，

P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经核实的投标报价的最小值；

P 为该投标人经核实的投标报价。

5.3 技术评分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对其技术部分评标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4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下表所示。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序号	评分要素	满分分值	方法
1	项目总负责人	10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执业满 5 年加 1 分，执业满 10 年加 2 分，项目总负责人不兼任其他项目加 1 分。2018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担任过财务监理项目的负责人，且合同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但不足 1 亿得 1 分，合同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得 2 分。（须附合同或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5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3 分；驻场天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2018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有财务监理项目业绩的加 1 分（须附合同或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4	根据项目组人员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文本表述清晰与否，酌情打分。 （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工作经验	11	2018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有财务监理项目业绩且合同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得基本分 6 分，合同累计投资金额每增加 5000 万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须附合同或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5	投标人工作方案	32	1)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绩效评价四项方案完备、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可靠，服务目标明确；文本表述清晰，四项方案的关系描述合理清晰（好的得 16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8 分，较差的得 4 分） 2) 财务监理工作的程序简洁、清晰、合理、明确（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 3)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序号	评分要素	满分分值	方法
6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方案	15	针对排水或污水类项目，以投标人相应同类型历史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服务质量检查及时整改方案等（须提供委托合同及对应重点、难点工作的审核意见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1 分）
7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8	根据服务承诺和奖罚措施是否完善，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操作性强，酌情打分。 （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
8	投标文件制作	5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印刷清晰、编排有序，酌情打分。 （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 备注：**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5. 投标文件对应评审要素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统一进行计算，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

2021 至 2022 年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25-0701/21801101）

立记名评分。投标人最终的技术评分为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3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一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商务得分、投标人工作方案、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组人员配备 2、投标人工作经验、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分项评标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如果以上分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如其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提名综合评价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并依次类推。

7 其他

7.1 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有投标人对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质疑，评标委员会有义务根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要求作出书面回答。

7.2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7.3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7.4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7.5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会将评标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在招标人决标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